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推行和檢討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達成補地價協議，並繼續精簡處理契約申請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計劃的最新進展、上述檢討的預算完成日期，以及獲分配推行該計劃的人手和資源為何？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把該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試行兩年，並已延長兩年至2018年10月。

截至2018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28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28宗邀請中，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地政總署現正着手處理另1宗涉及商業發展而有意仲裁的個案。餘下26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包括1宗個案的申請人，本已原則上同意仲裁，但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最終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為協助實施先導計劃，地政總署在2015-16至2016-17年度期間，設置了1個高級產業測量師、1個產業測量師及2個測量主任(產業)共4個職位。同期，

地政總署獲每年預留2,000萬元聘請外間專家，根據先導計劃就個別仲裁個案的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先導計劃推行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在累積更多經驗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將於試行期將近結束時檢討先導計劃。

- 完 -